

海峽兩岸及香港地區國小、國中

國語文教育的比較

李威熊

語文學科是一切學科的基礎，尤其是本國語文的教學，更爲重要。但很遺憾的，目前中國語文的教學，由於海峽兩岸的分裂，和香港在鴉片戰爭後淪爲殖民地，使得雖然同是中國人，卻無法受相同的教育，這種由歷史所造成的悲劇，應該很快的就會結束才對；爲了加速中國早日的團結、統一強大，如能在中國語文的教育上，先取得共同的理想和做法，對於我們國家、民族未來的發展，絕對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所以本文希望透過海峽兩岸和香港地區國小、國中語文教育的比較，以了解、發現「中國語文」教育上的一些問題，好提供關心中國未來前途和語文教育者的參考。

海峽兩岸相隔四十餘年，一些資料的取得至爲不易；香港屬英國殖民地，初等教育有它的多元性，又各地區有關的學制不同，語文教育措施，也不斷的在修訂變革，很難具體完整的掌握所有事實現象，只好選擇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教育文件和中國語文教材，作爲本論文分析比較的基本素材，再

參考三個地區相關的語文論述，分爲課程名稱、國語文教學目標、國語文教學時數、國語文教材內容等四個單元加以探討，再提出九點結論，作爲對有關當局改進本國語文教育的建議。

一、課程名稱

中國語文課程，台灣地區與中共、香港稱法不一，台灣地區沿用民國十二年教育部所公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將國民小學的本國語文定爲「國語」，以強調「語」；中學以上學校一律稱國文，強調「文」。在民國四、五十年之間，曾有不少學者大聲疾呼，建議把國小的「國語」改名爲「國文」，當時還引起一場大規模的論戰，但是一直到今天名稱仍然未變。大陸則在西元一九五〇年，中共出版總署編審局在當時編寫的初中語文課本編輯大意中說：「說出來是語言

，寫出來是文章，文章依據語言，語和文是分不開的。語文教學應該包括聽話、說話、閱讀、寫作四項。因此，這套課本不再用國文或國語的舊名稱，改稱語文課本。」①現在中共不論小學、中學的本國語文，全部都稱為「語文」。至於香港的中、小學則稱「中國語文」，香港目前還是英國殖民地，稱「中國語文」，將不難理解。而大陸只稱「語文」，作看之下，容易與外國語文相混淆，就課程的明確性來說，它不是很好的稱呼。我們把國小的本國語文稱「國語」，中學以上稱「國文」，這種分法也容易造成誤解，好像國小階段就不必重視文，而以口語的訓練為主，其實語與文是一樣的重要，不必截然劃分為國語和國文，爲了小學和中學、大學本國語文教育的連貫性，還有海峽兩岸本國語文教育的齊一步調，如果能將本課程不分大中小學全改名爲「國語文」，一來較爲名正言順，二來可使海峽兩岸對本國語文，具有一致性的稱呼。

二、國語文教學目標

教育目標決定教育具體方向和作爲，海峽兩岸和香港地區的中國語文教學目標，雖然相近，但仍有其不同點。

（一）中華民國

1. 國民小學 國語教學目標

依據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國語課程標準的規定，國語科教學目標如後：

- (1) 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養成倫理觀念、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激發愛國思想；並宏揚中華民族的文化。
- (2) 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充實生活經驗，陶鎔思想情意，以培養其豐富活潑的想像能力，和有條不紊的正確思考能力。
- (3) 指導兒童學習注音符號，用以幫助說話和識字，並能達到運用純熟的程度。
- (4) 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養成聽話及說話能力和態度。
 - ①聽話方面：凝神靜聽，把握中心，記取要點，發問謙和有禮。
 - ②說話方面：發音正確，語調和諧，語句流利，態度自然和藹。
 - ③指導兒童熟習常用國字，能夠識別字形，分辨字音，了解字義，並能熟悉國字的基本結構。
 - ④指導兒童研讀國語課文，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了解文章的作法，及下列四種閱讀能力，以適應生活上的需要：
 - ①迅速瀏覽，了解大意。
 - ②用心精讀，記取細節。

③綜覽全文，挈取綱領。

④深究內容，推取含義。

(7)指導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養成欣賞兒童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

(8)指導兒童養成自發自動的寫作意願與態度，及寫作的基本能力；並期所寫作品，達到下列要求：

①敘述清楚，題旨明白。

②詞句恰當，文法正確。

③情意豐富，文理通順。

④層次分明，結構緊密。

(9)指導兒童學習寫字養成正確的執筆運筆的方法，和良好的寫字姿勢，以及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的習慣。

(10)指導兒童養成對自己語言文字的負責態度。

此為國語科的教學總目標，另外低、中、高年級，又有分段目標，說話、讀書、寫字、作文也各有教學目標。本目標有關學習、副學習、附學習等，樣樣顧到，詳備週全，不過稍嫌瑣碎。

2. 國民中學國文教學目標

(1)指導學生由國文學習中，繼續國民小學之教育，增進生活經驗，啟發思辨能力，養成倫理觀念，激發愛國思想，並宏揚中華民族文化。

(2)指導學生繼續學習標準國語，培養聽話及說話之能力

與態度。

(3)指導學生學習課文，明瞭本國語文之特質，培養閱讀能力及寫作技巧。

(4)指導學生閱讀有益身心之課外讀物，培養其欣賞文學作品之興趣及能力。

(5)指導學生明瞭國字之結構，以正確之執筆姿勢及運筆方法，使用毛筆書寫楷書及行書。

(錄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從本目標可以看出中國國文必須與國小國語相銜接，學習標準國語仍然是國民中學階段國文的教學重點。其第三條之「培養：『寫作技巧』」，似有語病，足見當時訂定本目標時的草率。

(二) 中國大陸

1. 小學

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頒布「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提到語文科學教學目標共有下列二項

(1)使學生學會漢語拼音，掌握常用漢字，會說普通話，打好聽、說、讀、寫的基礎。

(2)初步培養觀察、思維能力，並進行思想品德教育和審

美教育。

以往中共語文教育目標，特別強調語文工具的特性，而忽略思想品德的陶冶，和本國文化薰陶，由於近些年來大陸社會問題重重，於是此計劃加上「思想品德教育」，是一種必然的發展，但就整個語文教育的目標來看，它仍是不夠周延。

2. 初級中學

大陸義務教育只到小學，初級中學還在試辦中，早期初級中學的語文教學目標，分為一般標準和畢業最低限度標準二種；其一般標準有三點

- (1) 養成自由發表思想的能力。
- (2) 養成看平易古書的能力。
- (3) 引起研究中國文學的興趣。

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 (1) 閱讀普通書報，能了解大意。
- (2) 作普通應用文，能清楚達意，于文法上無重大錯誤。
- (3) 能欣賞淺近文學作品。

中共教育部又在一九八一年，頒布「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全日制五年制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的修訂意見」，提到語文課「課程設置說明」有關初級中學的教學目標說：「分閱讀課和寫作課。初中的閱讀課，指導學生閱讀各種形式的好文章；寫作課講授語法、修辭、

邏輯知識，並有計劃的進行寫作指導。」這個草案特別強調讀和作。到一九八八年所頒行的教學計劃，對初級中學的語文教學目標也作了四點規定

- (1) 學習現代語文的基礎知識，繼續擴大識字量，掌握常用的語匯，加強讀、寫、聽、說的基本訓練。
- (2) 提高理解和運用祖國語言文字的能力，養成說普通話的習慣。

- (3) 發展學生的智力，學一點文言文。
- (4) 注意培養社會主義思想品質和愛國主義精神。

從近一、二次的修訂，明顯表現出中共的教育單位對語文教學的要求，也有一些大的改變，如重視「語法、修辭、邏輯知識」，對寫作教學的加強，也主張要「學一點文言文」，和培養社會主義思想品質和愛國主義精神；這些的演變都是值得我們注意。

(三) 香港地區

1. 小學

根據一九七五年香港教育署公佈的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有關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學總目標，共有下列七項：

- (1) 培養學生閱讀語體文的能力。
- (2) 培養學生寫作的基本能力，使能運用語體文來表情達意。

- 。
- (3) 培養學生聆聽和說話的能力，並養成良好的說話態度。
- (4) 指導學生正確的寫字方法，使能書寫正確、整齊、端正和迅速。

(5) 培養學生豐富的想像力和有條理的思考能力。

(6) 提高學生學習本科的興趣及培養他們的自學能力。

(7) 指導學生從語文學習的活動中充實生活經驗，培養學生道德觀念，並對中國文化有所認識。

透過中國語文的教學，希望能培養學生的道德觀念，以及增進對中國文化的認識，這對香港地區的特殊性來說，是相當正確的目標。

2. 中學

香港的中文中學是屬五年制，中一到中三，相當於台灣地區的國民中學。有關中國語文學科的教學目標，依據一九七八年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定的中學課程綱要，區分為主要目標和輔助目標兩項

主要目標

(1) 培養學生閱讀語體文和淺易文言書報的能力、興趣和習慣。

(2) 訓練學生運用語體文表達思想感情，使他們在日常應用的講述和寫作上能有條理，不犯語法上的錯誤。

(3) 培養學生獨立而有條理的思考、分析、推理和辨別是

非的能力，並增進他們對社會的責任感。

(4) 幫助學生養成運用字典、辭典等工具書的能力和習慣，使他們從中獲得更多運用中國語文的能力和知識。

(5) 培養學生欣賞語體和淺易文言作品的能力和興趣。

輔助目標

培養學生課外閱讀中國文學作品的興趣和習慣，並增進部分學生對中國文學的認識，使他們對中國文學作品有進一步研究的能力和興趣。

香港地區的中學中國語文學科的教學目標，分為主要目標和輔助目標二種，是種別有用心安排的，使中國語文教學有輕重緩急之分。在主要目標方面是著重在語文基本能力的訓練，包括讀、說、寫、作等能力的培養，以及能獨立思考、分析、推理和辨別是非，以增進對社會的責任感。輔助目標則重在提升學生對中國文學作品的欣賞和研究的興趣。這種目標訂得十分具體切實，值得參考。不過就香港的殖民社會來說，如果能加上「陶冶中國文化的素養」一條，不但切合事實需要，而且將使目標更顯得週延。

三、國語文教學時數

(一) 中華民國

1. 國民小學

依據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修訂公布的國民小學國語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低、中、高年級國語科每週的教學時數各為四百分鐘，如果每節以五十分鐘計算，每週共計八節，低年級分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以混同教學為原則，約佔每週教學總時數的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中年級說話佔

國民小學每週教學科目及活動時間分配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學 年 數	分 鐘	科 目
			120			理倫與活生		
200			120					
420		420		390		話 說	國 語	
400						書 讀		
						文 作		
						字 寫		
210	180	150	150	90		學 數		
240		200	160	120				
90		60		120		會 社		
120				80				
120		90		120		學 科 然 自		
160								
90		90		180		樂 音	唱	
80				160				
120		120				育 體	遊	
120								
150		150		120		勞 美		
120				80				
150				120		動 活 體 團		
80								
						動 活 導 輔		
1520		1480	1360	1160		計 總		

四十分鐘，讀書二百四十分鐘，作文八十分鐘，寫字四十分鐘，約佔教學總時數的百分之二十七。高年級四項的時間分配與中年級相同，約佔教學總時數的百分之二十六點三。中、高年級國語科上課時數比例偏低。（各科時間分配如下表）

義務教育

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六·三”制小學教學計劃

(試行草案)

週 科目	年級 課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課 總時數	與現行 六年計劃比較	占總 上時分 課數比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	204	=	4.1%
語文		9/10	10	9	8	7	7	1717 1734	-221 -204	34.9%
數學		4	5	5	5	5	5	986	-170	19.9%
社會					2	2	2	204	+68	4.1%
自然		1	1	1	1	2	2	272	+68	5.4%
體育		2	2	3	3	3	3	544	=	11.1%
音樂		3	3	2	2	2	2	476	=	9.6%
美術		2	2	2	2	2	2	408	+68	8.2%
勞動				1	1	1	1	136	+34	2.7%
併行科目		7	7	8	9	9	9			
週總課時		22/23	24	24	25	25	25	4964		
活 動	自習	1	1	2	2	2	2			
	班際會	1	1	1	1	1	1			
	體育活動	3	3	3	3	3	3			
	興趣活動	2	2	2	2	2	2			
周活動總量		29/30	31	32	33	33	33			
集體教育 活動時間	全 年 兩 週									

義務教育
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五·四"制小學教學計劃
(試行草案)

週 科目	年 級 時	一	二	三	四	五	上 總 時 數	與 現 行 制 年 計 劃 比 較	占 上 總 時 數 比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70	-10	3.7%
語文	10/11	11	9	9	9	9	1649/1666	-223/-206	36.3%
數學		5	6	6	6	6	986	-166	21.5%
社會				2	2	2	204	+60	4.4%
自然		1	1	2	2	2	272	+56	5.9%
體育		2	2	3	3	3	442	+82	9.6%
音樂		3	3	2	2	2	408	+48	8.9%
美術		2	2	2	2	2	340	+52	7.4%
勞動				1	1	1	102	+30	2.2%
併行科目		7	7	9	9	9			
週總課時	24/25	26	28	28	28	28	4590		
活 動	自習	1	1	1	1	1			
	班際會	1	1	1	1	1			
	體育活動	2	2	2	2	2			
	興趣活動	2	2	2	2	2			
周活動總量	30/31	32	34	34	34	34			
集體教育 活動時間	全 年 兩 週								

全日制六年級制重點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

學 科	年 級 時 數	初 中			高 中				上 課 總 時 數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政 治		2	2	2	2	2	2	2	384	384	
語 文		6	6	6	5	7	4	8	4	1208	1000
數 學		5	6	6	5	3	6	3	6	906	1086
外 語		5	5	5	5	5	5	5	4	960	932
物 理			2	3	4		4		5	292	560
化 學				3	3	3	4		4	288	432
歷 史		3	2		3			3		350	266
地 理		3	2			2	2	3		318	234
生 物		2	2			2			2	200	192
生 理 衛 生				2						64	64
體 育		2	2	2	2	2	2	2	2	384	384
音 樂		1	1	1						100	100
美 術		1	1	1						100	100
每週上課時數		30	31	31	29	26	29	26	29	5554	5734
勞 動 技 術		2 週			4 週				576		

注：(一)爲側重文科的選修；(二)爲側重理科的選修。

2. 國民中學

依據民國七十四年四月教育部修訂公布的國民中學國文課程標準規定，國一到國三每週國文上課總時數各為六小時，共計三百分鐘，約佔每週上課總時數的百分之十六，就世界各國國民中、小學本國語文上課時數來作比較，我們是屬相當低的國家。③

(二) 中國大陸

1. 小學

大陸地區一般小學本國語文每週的上課時數，低年級十小時，中年級八至九小時，高年級七小時，占上課總時數的百分之三十四點九。（如下表）

大陸地區遼闊，學制多元，並不像台灣地區那麼單純劃一，上表所謂的「六、三制」，是指小學六年、初級中學三年。就小學國語文科的每週上課時間，低年級比台灣地區多出二小時，中、高年級與台灣差不多，但就所占的百分比來說，要比台灣高出一些。另外又有小學只讀五年，初級中學讀四年的學制，中共稱為「五、四制」，屬於這一學制的本國語文每週教學時數占總教學時數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三，比其他課程高出很多。

（詳見左表）

2. 初級中學

大陸地區的中學教育是屬多軌制，今以「六年制重點中學」為例，初中語文每週上課時數各年級皆為六小時。詳如下表：

每週的本國語文上課時數與台灣地區相同，但其比例約佔百分之二十，較台灣地區高。下面就台灣地區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的每週上課時間表和大陸地區作一比較，有關海峽兩岸國中上課情形，便很清楚的顯現出來。

台灣地區（台北市金華國中三年級十八班下學期課程表）

大陸地區（江蘇省）

台灣地區課程標準規定國三國文課每週六小時，但教育當局以有「應用文」選修科目為理由，實際上有有的學校只排了五小時，比起大陸的七小時要少二小時，以強調重視國文和繼承傳統文化自居的我們，這倒是值得重視的問題。

大陸地區（江蘇省）課程表

初 三 下 課 程 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	代數	幾何	代數	幾何	代數
中	國語	物理	國語	物理	化學
下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午	社會	自習	體育	音樂	自習
生	化學	語文	化學	語文	語文
	動物	植物	動物	植物	作文
	衛生	法律	衛生	法律	法律

臺灣地區課程表

星期	節次	節
星期六	國文	1
星期五	英語	2
星期四	數學	3
星期三	國文	4
星期二	英語	5
星期一	週會	6
	國文	7
	體育	8
	數學	9
	軍事	10
	美術	11
	理化	12
	公民	13
	歷史	14
	地科	15
	地理	16
	理化	17
	聯課	18
	地科	19
	自習	20
	國文	21
	音樂	22
	家事	23
	體育	24
	班會	25
	英語	26
	數學	27
	國文	28
	英語	29
	數學	30
	國文	31
	英語	32
	數學	33
	國文	34
	英語	35
	數學	36
	國文	37
	英語	38
	數學	39
	國文	40
	英語	41
	數學	42
	國文	43
	英語	44
	數學	45
	國文	46
	英語	47
	數學	48
	國文	49
	英語	50
	數學	51
	國文	52
	英語	53
	數學	54
	國文	55
	英語	56
	數學	57
	國文	58
	英語	59
	數學	60
	國文	61
	英語	62
	數學	63
	國文	64
	英語	65
	數學	66
	國文	67
	英語	68
	數學	69
	國文	70
	英語	71
	數學	72
	國文	73
	英語	74
	數學	75
	國文	76
	英語	77
	數學	78
	國文	79
	英語	80
	數學	81
	國文	82
	英語	83
	數學	84
	國文	85
	英語	86
	數學	87
	國文	88
	英語	89
	數學	90
	國文	91
	英語	92
	數學	93
	國文	94
	英語	95
	數學	96
	國文	97
	英語	98
	數學	99
	國文	100
	英語	101
	數學	102
	國文	103
	英語	104
	數學	105
	國文	106
	英語	107
	數學	108
	國文	109
	英語	110
	數學	111
	國文	112
	英語	113
	數學	114
	國文	115
	英語	116
	數學	117
	國文	118
	英語	119
	數學	120
	國文	121
	英語	122
	數學	123
	國文	124
	英語	125
	數學	126
	國文	127
	英語	128
	數學	129
	國文	130
	英語	131
	數學	132
	國文	133
	英語	134
	數學	135
	國文	136
	英語	137
	數學	138
	國文	139
	英語	140
	數學	141
	國文	142
	英語	143
	數學	144
	國文	145
	英語	146
	數學	147
	國文	148
	英語	149
	數學	150
	國文	151
	英語	152
	數學	153
	國文	154
	英語	155
	數學	156
	國文	157
	英語	158
	數學	159
	國文	160
	英語	161
	數學	162
	國文	163
	英語	164
	數學	165
	國文	166
	英語	167
	數學	168
	國文	169
	英語	170
	數學	171
	國文	172
	英語	173
	數學	174
	國文	175
	英語	176
	數學	177
	國文	178
	英語	179
	數學	180
	國文	181
	英語	182
	數學	183
	國文	184
	英語	185
	數學	186
	國文	187
	英語	188
	數學	189
	國文	190
	英語	191
	數學	192
	國文	193
	英語	194
	數學	195
	國文	196
	英語	197
	數學	198
	國文	199
	英語	200
	數學	201
	國文	202
	英語	203
	數學	204
	國文	205
	英語	206
	數學	207
	國文	208
	英語	209
	數學	210
	國文	211
	英語	212
	數學	213
	國文	214
	英語	215
	數學	216
	國文	217
	英語	218
	數學	219
	國文	220
	英語	221
	數學	222
	國文	223
	英語	224
	數學	225
	國文	226
	英語	227
	數學	228
	國文	229
	英語	230
	數學	231
	國文	232
	英語	233
	數學	234
	國文	235
	英語	236
	數學	237
	國文	238
	英語	239
	數學	240
	國文	241
	英語	242
	數學	243
	國文	244
	英語	245
	數學	246
	國文	247
	英語	248
	數學	249
	國文	250
	英語	251
	數學	252
	國文	253
	英語	254
	數學	255
	國文	256
	英語	257
	數學	258
	國文	259
	英語	260
	數學	261
	國文	262
	英語	263
	數學	264
	國文	265
	英語	266
	數學	267
	國文	268
	英語	269
	數學	270
	國文	271
	英語	272
	數學	273
	國文	274
	英語	275
	數學	276
	國文	277
	英語	278
	數學	279
	國文	280
	英語	281
	數學	282
	國文	283
	英語	284
	數學	285
	國文	286
	英語	287
	數學	288
	國文	289
	英語	290
	數學	291
	國文	292
	英語	293
	數學	294
	國文	295
	英語	296
	數學	297
	國文	298
	英語	299
	數學	300
	國文	301
	英語	302
	數學	303
	國文	304
	英語	305
	數學	306
	國文	307
	英語	308
	數學	309
	國文	310
	英語	311
	數學	312
	國文	313
	英語	314
	數學	315
	國文	316
	英語	317
	數學	318
	國文	319
	英語	320
	數學	321
	國文	322
	英語	323
	數學	324
	國文	325
	英語	326
	數學	327
	國文	328
	英語	329
	數學	330
	國文	331
	英語	332
	數學	333
	國文	334
	英語	335
	數學	336
	國文	337
	英語	338
	數學	339
	國文	340
	英語	341
	數學	342
	國文	343
	英語	344
	數學	345
	國文	346
	英語	347
	數學	348
	國文	349
	英語	350
	數學	351
	國文	352
	英語	353
	數學	354
	國文	355
	英語	356
	數學	357
	國文	358
	英語	359
	數學	360
	國文	361
	英語	362
	數學	363
	國文	364
	英語	365
	數學	366
	國文	367
	英語	368
	數學	369
	國文	370
	英語	371
	數學	372
	國文	373
	英語	374
	數學	375
	國文	376
	英語	377
	數學	378
	國文	379
	英語	380
	數學	381
	國文	382
	英語	383
	數學	384
	國文	385
	英語	386
	數學	387
	國文	388
	英語	389
	數學	390
	國文	391
	英語	392
	數學	393
	國文	394
	英語	395
	數學	396
	國文	397
	英語	398
	數學	399
	國文	400
	英語	401
	數學	402
	國文	403
	英語	404
	數學	405
	國文	406
	英語	407
	數學	408
	國文	409
	英語	410
	數學	411
	國文	412
	英語	413
	數學	414
	國文	415
	英語	416
	數學	417
	國文	418
	英語	419
	數學	420
	國文	421
	英語	422
	數學	423
	國文	424
	英語	425
	數學	426
	國文	427
	英語	428
	數學	429
	國文	430
	英語	431
	數學	432
	國文	433
	英語	434
	數學	435
	國文	436
	英語	437
	數學	438
	國文	439
	英語	440
	數學	441
	國文	442
	英語	443
	數學	444
	國文	445
	英語	446
	數學	447
	國文	448
	英語	449
	數學	450
	國文	451
	英語	452
	數學	453
	國文	454
	英語	455
	數學	456
	國文	457
	英語	458
	數學	459
	國文	460
	英語	461
	數學	462
	國文	463
	英語	464
	數學	465
	國文	466
	英語	467
	數學	468
	國文	469
	英語	470
	數學	471
	國文	472
	英語	473
	數學	474
	國文	475
	英語	476
	數學	477
	國文	478
	英語	479
	數學	480
	國文	481
	英語	482
	數學	483
	國文	484
	英語	485
	數學	486
	國文	487
	英語	488
	數學	489
	國文	490
	英語	491
	數學	492
	國文	493
	英語	494
	數學	495
	國文	496
	英語	497
	數學	498
	國文	499
	英語	500
	數學	501
	國文	502
	英語	503
	數學	504
	國文	505
	英語	506
	數學	507
	國文	508
	英語	509

2. 中學

香港中學有五年制和六年制，其前三年相當於台灣地區的國民中學，各學科的上課時數，香港政府當局並沒有作統一的規定，就中國語文的課程來說，每週上課的節數在八節左右，另外有些學校又排有二節中國文學的課程，此課程是在介紹一些文藝性的文章，與台灣地區的國文課也是相類似，如因把二個課程合起來看，那麼香港地區的中國語文課的比例就相當的可觀。下面是香港Hongko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二年級的每週上課時間表，從這表中所列課程，也不難看出中國語文課的教學安排情形。（見二〇九頁表）

四、國語文教材內容

(一) 中華民國

1. 國民小學

台灣地區國小國語、國中國文現在都採用國立編譯館所編的國語和國文統一教材。國小有注音符號教學手冊，國語課本從一上到六下，共十二冊，每冊原編二十四課，現正在修訂中，打算逐冊要減少三課；各冊的教材分量，依課程標準的規定如下：

類別	百分比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文	讀	說	記	敘	論	明	敘	論
劇本及其他	四〇	三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五
實用文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附註：

一、抒情文包括在記敘、詩歌、劇本等文體之內，不另列之。
二、上列各類文體的分配、編輯時略有彈性。

低年級課文儘量採用口語化，一直到六年級除高年級選有七課淺近的古典詩歌外，其他全皆爲白話文。

2. 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國文課本共六冊，原編每冊二十課，因有部分教師、學生和社會人士反映分量太重，國立編譯館現奉教育部之令，也正在著手修訂。其文言與白話的比例，依課程標準規定如左：

應用文	抒情文	文別百分比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20%	80%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30%	70%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0%	60%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40%	60%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0%	50%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60%	40%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說明：(一)右表所列之百分比，第一、二學年語體文可酌增，文言文酌減；第三學年文言文可酌增，語體文可酌減，但其增減量，均以百分之五爲限。

(二)語體文應選其詞彙語法合於國語者；文言文應採用明白曉暢之作，且適合時代潮流者。

又各類文體的分配分例，課程標準也列有詳細的百分比，詳如下表：

應用文	抒情文	論說文	記敘文	文別百分比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5%	20%	30%	4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0%	20%	35%	3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5%	20%	45%	20%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說明一：(一)右表所列之百分比，可斟酌增減；但其增減量，以百分之五爲限。

(二)所選各類文體，一年級內容以銜接國小六年級國語課本程度爲原則，二、三年級逐漸加深。

說明二：(一)記敘文宜由寓言故事入手，漸進於人、事、情、物之描述及名人之傳記。二、三年級，並宜酌採記言或記事中有有意見感想者，以啓導論說文之學習。

(二)論說文宜由短篇入手，以至於夾敘夾議及理論精確之

教材；三年級並可略選有辯論性之教材。

(三)抒情文宜取其真摯感人者。如係舊體詩歌，宜選淺顯明白者。舉凡矯揉虛飾及消極頹廢之作，應予避免。

(四)應用文以書啓、柬帖爲主，其他有關應用文之各類體例，列爲附錄。

(二)中國大陸

1.小學

大陸由於人口衆多，種族複雜，爲適應各地區的特殊需要，國小的本國語文教材不止一套，今就一般地區所使用的教材來說，每學期的選文共有三十四課，分爲講讀課文、閱讀課文、獨立閱讀課文三部分，下表便是四年級下學期（第八冊）的選文篇目：

拿大陸本教材和台灣地區同年級的教材相比，在內容和分量上都要比台灣的教本豐富。充實和靈活得多，例如在課文數量就多出了十三課，還有六單元的寫作知識和語文基礎訓練，這是台灣教材所沒有的；且在這國小四年級的階段，竟然還選了十一首的古典詩歌，以這樣的分量和深度的教科書，如果在台灣絕對無法被初等教育的學者所接受。但在大陸至今還沒有發現有適應不良的報告。

2.初級中學

大陸目前所使用的中學語文教材，大概有八套，就一般地區而言，初級中學三年共有六冊，每冊選文四十篇，分講讀、課內自讀、課外自讀三類，初中講讀課文共一百一十篇，均每學期約十八篇左右，採用單元式的編排方式，文言文約佔百分之二十五，今舉初三下學期（第六冊）所選課文的情形，以供參考。

大陸講讀課文的篇數，和台灣同年級的教材相似，但中國大陸教材還有二十多篇的課內和課外自讀教材，可以配合學生的個別的差異加以靈活應用，倒也值得我們參考。另外在深度方面也比台灣地區的教材要高出很多，像「出師表」、「登泰山記」、「醉翁亭記」等，以及附錄的一些詩文，在台灣是放在高中課本或大學的國文選中。

每課課文的編寫體例，台灣的國文課本分課文、題解、作者、注釋、問題與討論等五項，大陸的教材則分爲預習提示、課文、注釋、思考和練習等目，各有所長。不過大陸教材的單元主題較爲明顯，另在語文知識的介紹和寫作指導方面，卻要比我們的課本充實得很多。